

稅務策劃中的常見失誤

稅務策劃 tax planning 中的失誤包括事實問題與法律問題。

事實的問題 question of facts: 「事實會為自己發聲 The fact speaks for itself」。在稅務策劃中擬訂的事情必須切實執行，否則，所預期的效果可能會變。所有文件--無論是購貨單、售貨單、送貨單、買貨合約、售貨合約、倉存紀錄--必須符合事實，不可歪曲。若與事實不符，稅局可引用稅務條例第 61 條或第 61A 條將有關文件視為無效，並撤銷其稅務利益，萬一稅局認為納稅人蓄意提交不正確的資料，更可作刑事檢控。在草擬有關文件時，應小心文件上的資料、及其引發的稅務及法律責任：如果納稅人想申請海外利潤豁免，應盡量以海外機構來訂立合約及發單，以免日後稅務爭議。

案例中常有這句判詞 It is a hard matter of fact, 意指事實是硬實的、絕對不容許歪曲。這裏說的事實是指基本事實 primary facts。而基本事實乃事情的一切來龍去脈及有關紀錄，以一宗物業買賣來說，有關的事實是物業地點、購買日期

及金額、資金來源、出售日期及金額、買賣方關係等資料。這些資料必須如實向稅局提供，否則觸犯刑法。

法律上的問題 question of law：「從基本事實去推論」會衍生「法律性的問題」。比方說，某項支出是否屬資本性抑或營運性，買賣物業是否屬於行業等。如果納稅人的推論與稅局不同，就會招致原先預算不到的稅負。關於「法律性問題」的失誤，有以下例子：

在更改會計結帳日時，可能招致稅局質詢，甚致重覆徵稅。比方說，公司將會計年結期由十二個月縮短至九個月，稅局可能堅持用十二個月的基期作評稅，因而有三個月的利潤會雙重徵稅。一項交易會影響交易雙方的稅負。比方說，一間公司向另一間關連公司付管理費，若稅局認為一方的費用過高而調低開支扣稅額，稅局不會同時調低另一方的收入，因此兩方整體來說會交多了稅。

另外，如果稅局認為一方的服務收費或售貨價格過低而以公開市價調高收入，稅局是不會同時調低另一方的付費或購貨成本開支，這樣也會招致交多了稅。

「法律性問題」的考慮不應局限於稅務法律，也要考慮其他法律。另外，稅務策劃者不單要考慮事件對稅負的影響，也需考慮對其他方面的影響，包括顧客及供應商的關係、公司商譽、法律後果、商業效果、外匯管制、政府政策、長遠發展、社會責任、政治後果等。此外，納稅人應考慮向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此外，納稅人亦須注意，稅務法律和稅局的評稅政策會不斷改變。今年行得通的減稅計劃，明年可能就行不通了。因此，稅務策劃必須與時並進，不斷檢討。

以上資料由 Raymond Yeung 提供。作者保留一切版權，未得作者書面授權，不可作任何形式的轉載或翻印。

作者提供稅務策劃的諮詢服務，詳請到網站

<http://www.rytc.com.hk>